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